

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3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赎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的第3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9月19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渠道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如投资者存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所禁止投资本基金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8、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具体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时,以本基金各类份额合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更规定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9、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的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cc.gov.cn/fund/)上的《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司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cc.gov.cn/fund/)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的具体网点及开户、认购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对未开户或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8831889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债券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以及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息风险,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评级下调或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期限为3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无法退出,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品种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16、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公司基本信息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

3.基金代码:A类023239;C类023240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赎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的第3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8.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本基金暂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9.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如投资者存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所禁止投资本基金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

10、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龙紫岚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6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9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联系人:杨琪昊

电话:021-8063825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深圳、北京及上海的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的,可拨打直销中心的上述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9月19日。在本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具体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7、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司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cc.gov.cn/fund/)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8、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的具体网点及开户、认购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9、对未开户或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88318898)咨询购买事宜。

10、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债券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以及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息风险,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评级下调或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期限为30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无法退出,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品种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16、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公司基本信息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大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

3.基金代码:A类023239;C类023240

4.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赎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的第3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8.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本基金暂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9.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